

# 桃園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二、依106年4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60027299 號函暨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辦理。

##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 參、辦理內容：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龍安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現職教師優先或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1 名(依教育局規定每校務必報名參加)。

四、研習日期：

(一)106 年 8 月 22、23、24 日(星期二、三、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研習地點：龍安國小5樓視聽教室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將車輛停放於校外停車格，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六、研習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一「龍安國小」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二)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該人員先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該校人事主任審核後，逕自在研習系統報名確認。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之學員，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結訓證書 1 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僅提供研習時數證明。

伍、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 1 次 4 人，獎狀依實際情形核發。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6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6. 08. 22 (星期二)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課後照顧班級常規建立 講 師：蔡淑桂老師
	12：1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 講 師：蔡淑桂老師
	16:00	賦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6. 08. 23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國語教學指導 講 師：劉怡婷老師 (內聘)
	12：0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具製作 講 師：蔡本慧 老師 (內聘)
	16:00	賦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6. 08. 24 (星期四)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數學學習指導 講 師：陳敏慧老師 (內聘)
	12：00~13：00	午餐 主持人：林秀穗校長
	13：00~16：00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應變處理(含CPR心肺復甦術) 講 師：張瑞芬護理長
	16:00	賦歸

